

# Tax Newsletter, Issue no. 04/2021

## 本期重点提示：

###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税务发展

1. 关于额外费用的扣除, 第 1 页
2. 免税, 第 3 页
3. 增值税坏账核销的新条件, 第 4 页
4. 电子税务系统投资的附加条件, 第 5 页
5. 经济发展特区, 第 5 页

##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税务发展

### 1. 关于额外费用的扣除

#### • 向工业 4.0 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捐款 (以下简称“PDPC”)

皇家法令第 737 条 (Royal Decree No. 737)，授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教育机构建立的人才发展促进中心进行资产捐赠的企业，可享有 200% 的额外扣除。捐赠资产包括如下：

- 工业 4.0 自动化系统的机械、零件、设备和工具
- 与工业 4.0 自动化系统的机械连接的计算机软件。

“机械”是根据《机械法》定义的，应涵盖大多数应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中的机械。但是，它不包括《交通工具法案》里规定的车辆设备。

“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国家教育机构、私立大学和私立学校，但不包括非正规学校。

除上述以外，最高扣除限额还将根据企业的收入来决定。

但是，扣除总额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金额较低的那个，

(i) 享有其他皇家法令赋予的 100% 或 200% 的额外扣除之前的净利润，且不超过慈善，公益及教育或体育活动的捐款扣除前净利润的 10%

(ii) 1 亿泰铢。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根据本条例进行捐赠的资产转让或商品销售，企业将免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增值税。但是，相应的资产成本或商品成本不能在税前列支。

根据本法规使用此税收优惠的企业，用于慈善，公益，教育机构或体育项目相应的成本不能在税前列支，且不能享受在泰国税务法典下其他相关优惠，及促进法规，提高国家竞争力法规及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下已规定的豁免事项。

此项税收优惠的标准和条件将由税务局规定。

#### • 关于自动化系统设备的投资

皇家法令第 738 条 (Royal Decree No. 738)，准许企业对于自动化系统的机械设备和与计算机程序相连的机械设备所投资的费用享有 100% 的额外扣除。

根据税务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额外扣除额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支付的金额。

“机械”是根据《机械法》定义的，应涵盖大多数应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中的机械。但是，它不包括《交通工具法案》里规定的车辆设备。

“自动化”是指一种受计算机程序控制，同时允许两台或更多台机器自动协

同工作，并且机器与计算机程序之间使用数据相连的系统。

机械和计算机程序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属于税务局规定授权认证的自动化投资项目
2. 在之前从未使用过并且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使用
3. 使用地点在泰国境内；
4. 不享受其他税法下关于机械设备和电脑程序设备的税务优惠；
5. 不适用于在促投法规，提高国家竞争力法规及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下已规定的豁免事项。

根据税务局局长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使用该税收优惠的公司实体必须准备相关投资项目和支出计划并通知税务局。

在会计年度期间，如果企业不符合本法规的标准和条件，则从使用税收优惠的第一个会计期间起，将撤销税收优惠的权利。然后必须重新提交相关会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但是，如果资产被出售，损坏或销毁，则税收优惠将在事件发生的会计期间内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使用的税收优惠无需重新计算。

### • 关于高技术人才的雇佣

皇家法令第 739 条 (Royal Decree No. 739)，有关提高国家对目标行业竞争力的法律，准许从事目标行业业务的企业，对于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高技术人才，在薪水支付（根据雇佣合同）时可以享受 50% 的额外扣除。

根据税务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扣除的金额不超过 100,000 泰铢。

符合条件的雇佣人员如下：

1. 根据税务局局长的规定，由授权部门认证的在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的高技术人才，并在公司担任该职务。

2. 合同受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 根据上述第二点，该雇员入职前一年未受雇于其他企业。

### • 关于培训费用

皇家法令第 740 条 (Royal Decree No. 740)，如企业送雇员接受教育或安排培训，且是税务局认证的教育或培训课程，准许企业享受 150% 的额外费用扣除。

根据税务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此额外扣除适用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费用。

根据本法规使用此税收优惠的企业，不得用于在促投法规，提高国家竞争力法规及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下已规定的豁免事项。

### • 关于 Siriraj 和 Chulabhorn 对基金会的捐赠

皇家法令第 741 条 (Royal Decree No. 741)，企业和个人准许在 2021 年 1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向 Siriraj 和 Chulabhorn 基金会捐赠的扣除，具体如下：

- (i) 对于个人，以现金形式进行的电子捐赠享有 200% 的额外扣除，并与其他享有 200% 额外扣除的捐赠一起，不得超过应纳税收入的 10%（扣除津贴和其他扣除后的可纳税收入）。
- (ii) 对于企业，享有 200% 额外扣除的电子捐赠可以以现金或资产形式进行，并与其他享有 200% 额外扣除的捐赠一起，在用于慈

善，公益，教育机构或体育项目的捐赠扣除前，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10%。

此外，再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上述捐赠有关财产转让、商品销售或执行所获得的收益，将免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但是，相应的资产成本或商品成本不能在税前列支。

在享用本法规带来的税收优惠时，其他法规下对捐赠所带来的税收优惠将不适用。

#### • 关于电脑程序的费用

皇家法令第 725 条 (Royal Decree No. 725)，授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向生产电脑程序的卖方、承包商或在数字经济促进机构注册的提供商购买或租用电脑程序而支付的费用，或不超过 100,000 泰铢的使用电脑程序成本，准许中小型企业可享有 100% 的额外扣除。

此项税收优惠的标准和条件将由税务局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得以适用中小型企业的优惠税率：

- (i) 截至会计期间结束日，实收资本未超过 5,000,000 泰铢；
- (ii) 全年度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总额未超过 30,000,000 泰铢。

## 2. 免税

#### • 免征特定营业税和印花税 - 以征收方式出售不动产

皇家法令第 736 条 (Royal Decree No. 736)，授予根据《不动产征收征用管理法 B.E. 2562(2019)》，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售自用不动产获得的补偿金和收入，准许企业免征特定营业税。

此外，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用于出售不动产或根据上述法案将其转让给前

此外，中小型企业不得享受其他税法下关于电脑程序的税务优惠及促投法规，提高国家竞争力法规及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下已规定的豁免事项。

#### • 雇佣有前科的人

皇家法令第 726 条 (Royal Decree No. 726)，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有效会计期间，对于雇佣 3 年内从监狱释放出有前科的人员，可享有 50% 的费用额外扣除（最高 15,000 泰铢 / 人 / 月）。

若有资格获得此税收优惠，企业必须根据税务法典第 40 条 (1) 条和第 40 (2) 条，对于薪金和工资和/或劳务薪酬、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进行预扣税申报。在就职之月起至会计期间的最后一个月，此员工有权享有个人所得税豁免。

企业一旦享有了此项税务优惠，则不能享有《税务法典》下其他皇家法令提供的相关税务优惠。

如果企业不遵守这些标准和条件，则税收优惠权将被终止，并且法人实体必须在行使权力的那个会计期间内将额外扣除额的金额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

任所有者或继承人的文书，免征印花税。

#### • 社会福利组织免税

皇家法令第 735 条 (Royal Decree No. 735)，为了支持和促进社会福利组织，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向社会福利组织投资或捐赠的企业，将授予税收优惠。

社会福利组织是指根据泰国法律《社会福利组织促进法 B.E. 2562(2019)》并为社会目标进行制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成立的企业或合伙企业，

- **社会福利组织的税收优惠**

以社会目标为主要目的并不向合伙人或股东分配利润的合格非营利社会福利组织，自成立之日起经营的净利润，将授予免征企业所得税。

- **向合格社会福利组织投资的税收优惠**

向合格社会福利组织投资的个人，在纳税年度每次不超过 100,000 泰铢，授予税收扣除。

投向合格社会福利组织投资的企业，将获得与其投资额相等的费用扣除。

为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个人和企业都必须在社会福利组织解散之前继续作为合伙人或股东，除非税务局另行通知。

- **企业向社会福利组织在线捐赠获得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合格社会福利组织在线捐赠现金或资产的企业，将授予费用扣除。但是，此捐赠连同用于慈善或公益的捐赠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 **个人和社会福利组织促进基金在线捐款获得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会福利组织促进基金的线上捐款（电子捐款），可获扣除如下：

- (i) 对于个人，以现金进行电子捐赠允许扣除费用。但是，此捐赠连同其他用于慈善、公益、公立医院或教育机构的捐赠，不得超过净收入（扣除所有津贴和扣除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 (ii) 对于企业，以现金或资产进行电子捐赠允许扣除费用。但是，此捐赠连同其他用于慈善或公益的捐赠，不得超过净收入的 2%。

- **其他免税事项**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合格社会福利组织及社会福利组织促进基金在线捐赠资产或向社会福利组织转让资产的文书，个人和企业将授予免征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定营业税和印花税。但是，上述捐赠资产的成本在计算个人和企业所得税中，不得计入可扣除的费用。

### 3. 增值税坏账核销的新条件

普华永道税务洞察 [PwC Tax insight #12/2021](#)，修订第 186 号部长条列（由第 374 号部长条列进行了修订），关于企业所得税坏账核销的新标准和条件。

修订第 85 号税务局通知已发布（由第 242 号税务局通知进行了修订），关于增

值税坏账核销的新条件，以修改债务分类以及最高级和中级坏账所需证据的新标准。

该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4. 电子税务系统投资的附加条件

自2021年5月25日颁布的第 718号皇家法令 (Royal Decree No. 718)，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电子税务发票、电子收据和电子预扣税及其服务的费用或资产投资支付的金额，企业将授予100%的额外扣除，我们的[Tax insight No. 17/2021](#)包含了更多详细内容。

自2021年9月8日颁布的第406号通知 (The Director-General No. 406)，规定了享受此项税收优惠的标准和条件，以及提交投资计划和付款细节的截止日期，我们的[Tax insight No.](#)

[27/2021](#)包含了更多详细内容。

此外，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第 410 号通知 (The Director-General No. 410)，将使用此税收优惠并从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8月4日开始会计期间的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企业所得税后需根据税务局网站通知的表格准备投资计划和付款细节。

#### 5. 经济发展特区

- **皇家法令第727条 (Royal Decree No. 727)**

营业地点位于经济发展特区（包括纳拉提瓦府、北大年府、也拉府、沙都府和宋卡府部分地区），并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根据《税务法典》第 40 (7) 和 (8) 条在经济发展特区内制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赚取收入的个人纳税人可选择按应纳税所得的 0.1% 缴纳所得税，并将该金额不并入年度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个人取得出售位于经济发展特区的不动产所得，预扣税税率降至 0.1%。此外，该所得不必并入年度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自 2021 年会计期间至 2023 年会计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地点位于经济发展特区并在该区域内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的企业应按净利润的 3% 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售位于经济发展特区的不动产所得，减征 0.1% 的特宗营业税。

- **皇家法令第728条 (Royal Decree No. 728)**

营业地点位于经济发展特区（包括纳拉提瓦府、北大年府、也拉府、沙都府和宋卡府部分地区）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闭路电视设备支付的费用，个人和企业将授予 100% 的额外扣除。

- **皇家法令第729和730条 (Royal Decrees Nos. 729 and 730)**

营业地点位于经济发展特区（包括纳拉提瓦府、北大年府及也拉府）的企业有权获得以下特权：

- 对以下新资产投资（如机械、计算机程序、经登记的车辆和耐久建筑物），可减免 100% 的额外扣除。此资产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使用，但机械和耐久建筑物可在该日期之后。并且，所有款项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支付。
- 对以技术为基础进行生产和服务的目标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在五个

会计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前提是此活动的收入要占每个会计期间总收入的 80%以上。有资格享受此豁免的企业或法人合伙企业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立公司，并在经济发展特区开展业务。

- **皇家法令第 731 条 (Royal Decree No. 731)**

为在经济发展特区（包括那拉提瓦府、北大年府及也拉府）企业从事的专业人

才，将对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应税收入按 3%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非位于经济发展特区的企业向非位于经济发展特区的企业或法人合伙企业投资持股，并且投资资金仅用于经济发展特区内的业务，可获得 200% 的额外费用扣除。

### 以下规章细则已包含在我们较早的税收洞察 Tax Insights 中

- 网上纳税申报延期及增值税延用 7% 的税率 ([税务洞察 No. 25/2021](#))
- 近期泰国税务更新 ([税务洞察 No. 26/2021](#))
- 近期泰国税务更新(系列二) ([税务洞察 No. 27/2021](#))
- 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的要求更新 ([税务洞察 No. 28/2021](#))
- 税收协定下的退税截止日期延长 ([税务洞察 No. 29/2021](#))
- 电子文书印花税 ([税务洞察 No. 30/2021](#))
- 泰国税法下关于税务诉讼的法律更新 ([税务洞察 No. 31/2021](#))
- 税务转让定价法规更新：国别报告要求 ([税务洞察 No. 32/2021](#))
- 泰国海关一站式服务系统 ([税务洞察 No. 33/2021](#))
- 应税货物的新零售价通知表 ([税务洞察 No. 34/2021](#))
- 出口管制法的新措施 ([税务洞察 No. 35/2021](#))
- 额外费用扣除 ([税务洞察 No. 36/2021](#))
- 信息互换 ([税务洞察 No. 37/2021](#))
- 信息互换的规定 ([税务洞察 No. 38/2021](#))
- 数字服务网上增值税纳税申报延期 ([税务洞察 No. 39/2021](#))

# Contact us

## 税务并购/咨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Orawan Phanitpoj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 间接税服务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 Nopajaree Wattananuki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96

## 法律服务/BOI 服务

-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ext. 1247
-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 美国税务服务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国际雇佣服务

- Jiraporn Chongkamanont, Partner ext. 1189

## 税务构架咨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Orawan Phanitpoj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 转让定价

- Peerapat Pos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Panachai Anontanu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5

## 商务外包服务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日本业务部

-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 Jun Takebe,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09

## 中国业务部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关税

-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6666  
Website: <http://www.pwc.com/th>

## 总编: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E-mail: paul.stitt@pwc.com

## 中文服务:

周宁静, 中国业务部高级顾问  
E-mail: ningjing.zhou@pwc.com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PwC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Thailand) Ltd. 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MS Bangko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At PwC,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network of firms in 156 countries with over 295,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and tax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http://www.pwc.com).